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107年5月起台糖公司加強採購法規及實務訓練，列入本案案例為教材。</p> <p>二、台糖公司107年10月4日函文所屬各單位辦理採購案簽核應敘明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及採購金額等事項，並附標示分層負責明細表對照，避免決行層級不符之缺失發生。107年10月5日起簽辦至108年2月28日止決標之各單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採購案，共計296案，並無發生決行層級不符之缺失。</p> <p>三、為提升妥適性，台糖公司辦理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」委託專案管理(PCM)服務勞務採購，已遵照本院調查意見辦理，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並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後續統包工程相關招標案，亦將比照辦理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107年8月28日函請台糖公司爾後各畜殖場之改建招標案，應邀請農委會人員擔任評選委員。農委會與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人員已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，可即時掌握相關案件之進展等訊息。</p> <p>五、農委會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之輔導工作，至107年底累計完成約145.3萬頭，已達成145萬頭之年度目標。至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亦已依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及107年10月30日「養豬產業精進策略論壇」等相關結論完成初步調整及修正，俟簽准後，即可依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。</p>	<p>108/7/9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